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3〕30号

关于开展2023年第一季度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暨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春节假期过后，我县各房屋市政工程陆续恢复施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岁末年初、春节后复工复产以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积极有序推动我县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第一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暨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检查领导小组，由曾奕鹏局长任组长，黄北坚副局长、刘振中二级主任科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局建工股、消防股，县质安站抽调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三个检查小组，负责开展有关检查工作。

二、检查时间

2023年2月22日至24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惠东县房屋市政工程“奋战五十天 确保岁末年初安全”重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惠东住建函〔2022〕433号）《关于印发〈惠东县住建局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惠东住建函〔2023〕9号）《关于做好我县房屋市政工程2023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惠东住建函〔2023〕15号）《关于做好我县房屋市政工程2023年汛前防汛防风工作的通知》（惠东住建函〔2023〕20号）《惠东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假期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四、检查程序和方式

（一）听取汇报。听取受检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工程建设管理过程的有关情况，特别是有关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情况；

（二）开展检查。检查组查阅相关台账资料，进行现场有关检查工作；

（三）反馈检查情况。检查完成后，检查组现场反馈检查情况，并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检查组视情况下发相应执法文书及进行动态管理、诚信考评量化扣分。

五、检查内容

（一）工程建设法定程序的执行情况。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无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复工复产“六个一”落实情况。即复工复产前，参建企业特别是施工企业必须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向我局或安全监督机构报告落实情况；

（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情况。以深基坑、高大支模、起重吊装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脚手架、暗挖等危大工程，特别是超规模危大工程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化解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施工用电、机械机具和工地消防安全情况；

（五）文明施工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情况；

（六）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七）安责险工作落实情况；

（八）汛前隐患排查情况，包括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预案编制和演练落实情况，应急队伍和设备物资建立情况，汛前风险隐患自查情况；

（九）抽查工程质量（包括消防工程）保证资料，抽测砼

强度、楼板厚度实体质量，检查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情况；

（十）抽检主要建筑材料；

（十一）监理规划细则编制及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控制、旁站制度实施、监理资料管理情况；

（十二）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情况；

（十三）落实《惠东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假期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有关工作情况，建立工地人员健康档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情况。

六、奖惩办法

本次检查将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实施量化扣分，并根据检查评定结果，对综合管理好的企业予以表扬，对项目班子相关人员不到岗到位、综合管理差的企业及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按照《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考评制度相关事宜的通知》进行量化考评，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7日

